

湖南省益阳市桃江县灰山港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4项）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党中央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2	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学习教育，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抓好“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党务公开、调查研究等制度
4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党章、党规、党纪学习及教育活动，推进反腐败斗争工作，深入开展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5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受理处置信访举报和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党员干部、从事公务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维护国家安全，加强保密宣传教育、定密管理、网络保密管理、涉密人员管理、国家秘密载体管理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
7	负责村（社区）以及其他隶属党组织的组织建设，指导和审批基层党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换届和补选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排查整顿，指导制定党建年度工作计划并督促实施
8	负责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建设，指导村级自治组织的设立、撤销、调整、换届和补选工作，支持并保障其依法开展自治活动
9	负责指导督促各基层党组织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党内各项制度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党员队伍建设，组织开展党员集中培训，做好组织关系管理、表彰奖励、关怀帮扶、组织处置、纪律处分、党内统计、党费收缴、党员档案管理，指导所辖党组织做好党员发展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11	落实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镇党委换届选举（补选）工作，推动党代表履职尽责
12	负责指导督促村（社区）管好用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指导村（社区）制定（修订）村（居）民公约，定期公开党务、村（居）务、财务
13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人才引进、培养、服务管理，建设并运行好乡村振兴人才服务平台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做好干部日常管理、教育培训、考核监督、评先评优、待遇保障、因私出国（境）管理和服务工作
15	负责村（社区）干部和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组织做好集中培训、后备力量储备培育，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发放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宣传阵地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理论学习，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协调全镇的对外推介宣传
17	负责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组织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开展镇人大代表选举（补选）工作，推动代表履职，组织人大代表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进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18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开展委员工作室建设和委员联络服务工作，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视察活动，办理和督促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9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开展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宗教界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港澳台同胞眷属、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归国留学人员等统战对象的服务联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0	负责工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组织职工活动，保障职工福利，维护职工权益等
21	负责做好团组织建设和团员管理工作，充分发挥组织动员、引领凝聚、联系服务青年的作用；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2	负责妇联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妇联组织开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工作，履行引领服务联系妇女职能，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3	深入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支持、组织、指导开展志愿服务，加强志愿者和社工队伍的建设管理服务，落实片组邻“三长制”，做好人民建议征集办理
24	负责老科协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7项）	
25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6	谋划重点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组织实施本级重点项目建设
27	落实开放型经济工作要点，做好“湘商回归”工作，制定招商引资方案，开展招商宣传，做好产业项目招引、准入、落地、建设、投产等工作，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28	优化营商环境，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水、电、路、网、气、地等方面的问题，调处涉企矛盾纠纷，积极开展代办事务，帮助对接市场，服务企业发展
29	推进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开展常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工作，做好统计资料的档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30	开展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作，壮大特色林下经济，培育笋竹两用林基地，推动特色林业基地建设
31	负责国有资产的管理，盘活国有资产并实现保值增值，指导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
三、民生服务（9项）	
32	负责管理权限内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红网百姓呼声、问政湖南等相关信息化平台线上线下事项分级分类管理处置
3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3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3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36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37	摸排辖区内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8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9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运行管理及水源地保护、水法宣传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0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设备维护维修、沟渠塘坝清淤疏浚及水利建设项目申报和维护工作
四、平安法治（9项）	
41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42	主动化解矛盾，做好乡镇职权范围内信访人员疏导教育、帮扶救助、属地稳控和应急劝返等工作；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4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44	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45	推进镇村（社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综治中心统筹协调作用
46	组织开展禁毒工作宣传，推进禁毒工作阵地建设、队伍建设，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管理、教育和关爱服务等工作
47	开展法治建设和普法宣传，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48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宣传，做好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工作
49	根据上级部署要求，开展平安建设各类专项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0项）	
50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本生活
5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52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53	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技术，改良土壤，提高地力，做好耕地质量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54	落实粮食安全生产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早稻集中育秧工作，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加强“非粮化”管理，完成粮油生产目标任务；指导农户开展绿色防控，培育绿色优质基地
55	实施重点产业帮扶计划，培育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建立联农带农机制
56	规范村级“三资”管理，组织并监督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指导定期开展集体资产的清产核资，指导村级债务化解
57	加强对村级集体经济年度计划、项目建设、农特产品上行工作的指导，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58	负责畜禽水产养殖生产情况调查工作，采集上报生产完成情况和规模养殖信息
59	指导畜禽养殖防疫，做好养殖场的日常监管和服务，疫苗、消毒剂、防护服等应急物资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60	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和管理，推进移风易俗，促进乡风文明
七、安全稳定（1项）	
61	建立值班工作机制，按规定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八、社会保障（7项）	
62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
63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64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65	负责做好人社业务平台相关工作
66	负责医疗救助申请的受理、核实、初审、上报工作
67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申报、情况调查、身份认定、政策落实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8	落实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优抚帮扶政策，开展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九、自然资源（5项）	
69	组织处理个人与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70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日常监管
71	负责对在村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初审
72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和基本农田管理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监管
73	落实林长制，组织镇村林长开展日常巡查、宣传和造林绿化工作，及时制止并上报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十、生态环保（3项）	
74	推进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处置和报告；组织实施辖区内被定为业主单位的土壤污染、水污染治理工程项目
75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的组织实施工作，对违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进行处罚
76	开展辖区门店、企业垃圾处理费收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十一、城乡建设（5项）	
77	负责村（居）民建房全流程管理，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
78	负责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的审批和日常监管，负责开展村镇建设相关统计、数据录入及上报
79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选址规划、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及日常监管工作
80	推进镇容镇貌提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镇区小微景观打造；督促镇区内车辆的有序停放，规范车位选址；指导开展临时停车场建设；开展城镇秩序维护，对辖区内主干道两侧实施绿化、美化
81	对违反市政管理、绿化管理以及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十二、交通运输（2项）	
82	负责乡道、村道的规划编制、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
83	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和安全指导工作
十三、文化和旅游（2项）	
84	管理维护和利用好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85	发展茶叶产业、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好甘泉山茶旅基地、雪峰山文旅长廊、湖南三泉农牧生态公园项目、克上冲水库风景区等文旅项目
十四、卫生健康（2项）	
86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生育登记、人口与家庭动态监测、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奖扶特扶相关工作
87	组织村（社区）、部门单位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无烟单位建设、“世界无烟日”活动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2项）	
88	开展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组建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护巡查、隐患排查；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处置的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群众转移到安全地带；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9	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做好火灾隐患排查，配备消防物资设备，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与使用、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十六、人民武装（2项）	
90	负责征兵政策宣传动员、适龄青年兵役登记、应征公民政治初审工作、征兵对象资格审查
91	开展民兵工作和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推进“双拥”共建工作
十七、综合政务（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2	负责公车管理、公租房管理、食堂管理、办公设施及用品添置、应急物资储备、政务接待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93	负责预决算编制、执行、会计核算及机关财务管理
94	加强村级财务管理，做好“村账镇代理”工作，做好财务问题整改
95	做好综合协调、考勤管理、办文办会、材料撰写、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督查检查等工作
96	负责政务大厅及电子政务管理、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指导村（社区）综合服务及平台管理工作
97	开展党政信息报送工作，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及时向上级部门反映乡镇紧急事件、工作动态、典型经验
98	开展史志资料、地情文献资料收集，地方志、年鉴的整理、编撰、报送工作
99	负责本级政府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
100	对社会投资类项目进行审查备案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11项）				
1	开展纪检监察“室组地”联动和片区协作；支持县纪委监委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办理监察事项等工作	县纪委监委	1.按照上级党委和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统筹纪检监察工作力量建立片区协作制度，按照片区协作工作制度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信访处置等工作； 2.按照上级纪委监委的统一安排，调用全县纪检监察力量，查办指定管辖的留置案件	1.按照片区协作安排，参与重要监督检查、案件查办以及其他监督执纪执法协作工作； 2.支持县纪委监委对纪检监察力量的统一调度使用
2	负责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管理和“互联网+监督”数据核查处置工作	县纪委监委	对平台开展日常巡查，并对相关问题投诉进行督办	受理群众的投诉并对投诉所涉及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查处
3	负责驻村帮扶工作队的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1.选派驻村工作队员； 2.组织开展驻村工作队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 3.监督管理驻村工作队队员； 4.负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的保障和拨付； 5.督促各单位结对帮扶责任人履行帮扶职责； 6.负责驻村工作队及队员的考核	1.任命驻村第一书记，负责驻村工作队员日常管理； 2.上报驻村工作队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3.收集上报后盾单位领导到村调研情况、单位帮扶资金拨付情况； 4.监督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做好党报党刊和党的理论书籍征订工作	县委宣传部	1.部署党报党刊征订和党的理论书籍征订工作； 2.指导开展学习活动	1.完成党报党刊的征订和党的理论书籍的采购； 2.组织开展学习活动
5	做好县委管理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县委组织部	1.确定推荐任务； 2.负责资格审查、组织考察、呈报任免	1.信息摸底、资格初审； 2.组织相关人员开展测评和访谈； 3.资料整理、收集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负责事业单位人员、村（社区）干部报考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公开招聘，从乡镇事业编制人员、优秀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到村任职过的选调生、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员中择优选拔乡镇领导班子成员，从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中考核招聘乡镇事业编制人员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委编办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2.负责资格审查； 3.负责组织考试	1.宣传发动相关人员报名； 2.初审和收集上报报名资料； 3.组织开展择优推荐，配合做好人员考察工作
7	负责干部档案信息管理及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制定和执行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政策和制度； 2.负责全县公务员及事业编制人员人事档案的资料收集归档； 3.负责科级（含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1.做好本单位人员档案资料补缺； 2.及时将年度考核、调资、奖惩等资料入档； 3.负责科级（四级主任科员）以下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负责“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县级及以上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推荐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2.审核或确认推荐对象	1.筛选及研究提出相关对象或推荐人选； 2.进行公示并上报； 3.做好纪念章颁发等后续工作
9	做好巡视巡察工作	县委巡察办	1.组织实施政治巡察工作，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 2.统筹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被巡察单位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推动巡察成果综合运用	1.做好巡察配合工作，接受巡察监督和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及巡察整改评估； 2.协调配合巡察组对村（社区）巡察工作； 3.负责本级及村（社区）巡察整改工作
10	负责组织推荐、提名、选举县级及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工作	县委组织部（牵头）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县政协办公室	1.组织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2.做好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选工作	1.开展“两代表一委员”资源摸底工作并上报； 2.参与“两代表一委员”考察工作； 3.组织选举县党代表和县人大代表，推荐县政协委员
11	负责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村（社区）干部养老保险补贴等资金申报审批工作	县委组织部	1.受理、审核申报材料； 2.挂接财政资金指标，向“一卡通”系统推送相关数据	1.负责相关对象资料收集、初审、上报等工作； 2.负责信息系统数据更新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负责财源建设工作,加强税收管理及风险防控,盘活资产资源	县财政局(牵头) 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 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1.统筹多行业税收管理及风险防控机制建设; 2.出台资产盘活政策,指导乡镇盘活资产资源; 3.开放财税大数据平台; 4.下拨财源建设专项资金	1.培植税源; 2.进行政策宣传; 3.提供辖区内涉税信息; 4.落实协税护税制度
13	开展规模工业、商贸、固定资产投资、劳动工资、农业等统计工作;做好人口、规模以下工业、商贸大个体户、限下商贸等抽样调查、民意调查、企业入规和项目入库等工作	县统计局	1.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3.对统计数据进行审核、监测、分析	1.督促统计对象报送相关数据; 2.对统计对象报送数据进行初审
14	做好惠民惠农补贴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教育局 县民政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水利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民政局、县教育局: 1.传达上级文件精神、制定补贴发放方案,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资金发放、补贴资金数据清查; 县财政局: 2.负责全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工作	1.基本信息录入、系统数据更新工作; 2.有关政策享受对象名单收集、审核、公示; 3.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工作的政策宣传、录入、初审、公示,数据存档、上报,配合资金审计清查,疑似问题数据信息核实、情况说明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开展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1.统筹镉低积累水稻品种推广任务分配; 2.确定推广品种	1.推广镉低积累水稻品种; 2.做好产地溯源、抽样、检测工作并建立台账
16	开展土地流转、承包经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开展土地流转工作,规范承包、流转合同; 2.指导乡镇将流转合同及时录入农村土地流转台账信息管理平台; 3.仲裁农村土地矛盾纠纷,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	1.宣传土地政策,保护农用地使用用途; 2.负责土地流转工作,组织签订承包、流转合同,及时录入相关信息; 3.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工作
17	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第二轮延包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第二轮延包试点工作; 2.统筹解决试点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督促指导	1.按照第二轮延包实施方案,指导村级开展延包工作; 2.及时化解延包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
18	做好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县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制定竹旅文体康产业融合发展工作目标、验收评选方案,实时进行调度,确保任务完成; 2.拨付引导资金	1.收集上报相关产业数据; 2.做好产业调研联络工作; 3.收集申报奖补项目的村(社区)、企业、农户等实施主体相关资料
三、民生服务(10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组织开展中小學生防溺水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	1.建立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工作协调机制； 2.建立健全预防中小學生溺水安全管理制度； 3.指导督促中小學校落实预防溺水措施，将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學校安全工作考核体系； 4.对中小學生进行预防溺水知识教育和游泳技能、自救技能培训； 5.加强校园内溺水隐患排查，加强教育教学期间安全管理，严禁中小學生擅自游泳	1.指导督促村（居）民委员会、相关责任主体做好预防溺水安全教育宣传工作； 2.制定预防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实施方案、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机制； 3.对辖区内水域实行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生物品，开展预防溺水巡查； 4.建立防溺水危险水域台账，开展重点人员摸排并建立包保台账
20	负责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民政局 县司法局	县教育局： 1.负责统筹落实义务教育入学复学、控辍保学等有关要求，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和指导； 县民政局： 2.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 县司法局： 3.负责提供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	1.开展控辍保学宣传、督促工作； 2.摸排、核实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以及失学辍学人员情况，并协助学校开展劝返工作
21	负责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宣传红十字精神，保障镇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依法履行职责工作	县红十字会	1.指导镇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2.统筹开展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应急救援，无偿献血宣传、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筹资募捐、会员发展登记管理、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工作	1.负责红十字会组织建设； 2.普及红十字运动知识； 3.开展“三救”（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应急救援）、红十字青少年、志愿服务、筹资募捐工作； 4.做好“三献”（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2	开展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自理评估，对分散供养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协议，开展照料服务监督和服务评估工作	县民政局	1.评估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护理等级； 2.签订照料服务协议	1.为分散供养特困失能人员确定照料服务人员； 2.明确委托照料服务内容； 3.开展照料服务监督和评估
23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及高素质农民等人才培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农业新技术方案； 2.负责农业技术干部、农村实用人才、返乡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工作，推广应用农业新技术	1.参与新技术的宣传、培训、推广应用，技术指导； 2.确定培训人员； 3.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政策宣传工作，组织参加相关培训
24	开展农业保险投保、理赔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财政局	1.制定购买农业保险相关方案； 2.结合当地农业发展实际，提出合理建议，推动农业保险产品和服务创新； 3.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落实农业保险补贴资金，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到相应账户； 5.提供农业生产相关数据和信息，协助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标的数量、分布等情况	1.组织开展农业保险参保工作； 2.上报农业受灾情况； 3.协助开展勘灾理赔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牵头）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水利局： 1.监督、指导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2.进行水质检测	1.负责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 2.负责水源地保护； 3.开展农村饮用水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6	开展辖区内小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	县水利局	1.指导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2.依法查处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1.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破坏水利工程的违法行为； 2.开展管理、保护和利用工作
27	开展库区移民管理服务及项目建设工作	县水利局	1.负责移民项目建设、验收； 2.发放补助资金； 3.开展移民管理服务工作	1.开展辖区内移民建设项目的申报并协助验收； 2.对资金补助和困难救助进行初审并上报； 3.进行人员动态管理，开展移民技能培训； 4.开展移民信访维稳和权益保障工作
28	做好电力设施新建、改（扩）建的规划选址、论证、审批及电力保障工作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 国家电网桃江分公司	1.加强对电力建设的指导和协调； 2.做好电力设施新建、改（扩）建的规划和计划； 3.电力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 4.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 5.开展电力保障工作	1.协助电力管理部门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工作； 2.协调电力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 3.开展电力保障协调工作，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解决低电压问题，负责砍青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9	做好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教育局（牵头）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文旅广体局	县教育局： 1.牵头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安全工作； 县委政法委： 2.负责组织统筹政法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县公安局： 3.参与校园护学岗工作，指导、参与校园周边重点人员管控工作，指导、参与校园及其周边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和整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4.负责校园周边道路、标志标线、警示牌、减速带等设施设备维护、管养，协助校园交通秩序维护和整治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5.负责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6.负责城区校园周边流动摊贩整治工作，主要整治占道经营、违规占点等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7.负责校园周边重点娱乐场所、书店违规经营打击处置工作，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1.做好校园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2.开展校园周边商铺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小摊贩的劝导； 3.开展校园周边重点人员摸排； 4.负责辖区校园周边乡、村、组级道路设施设备维护、管养
30	负责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县公安局	负责毒品原植物踏查、铲除	1.加强禁毒宣传； 2.负责对毒品原植物进行排查、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1	开展雪亮工程“六进六护”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负责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及维护	做好摄像头的布点初步规划
32	开展见义勇为的申报及人员慰问	县委政法委	1.审核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开展见义勇为申报； 2.开展见义勇为表彰、人员慰问	1.收集申报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并开展宣传； 2.对生活困难的见义勇为家庭进行帮扶、救助
五、乡村振兴（8项）				
33	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补贴方案、机具抽查和补贴发放工作； 2.对乡镇报送的补贴对象的信息进行审核、汇总、确认、公示	1.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机具补贴办理、机具核验、公示等工作
34	开展畜禽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行动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措施和进度安排； 2.组建专家团队，深入养殖场（户）进行现场指导，推广“养、防、规、慎、替”绿色养殖模式	1.开展畜禽养殖场兽用抗菌药减量化宣传引导； 2.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建立完善兽药采购、存储、使用等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兽药使用记录制度； 3.加强对养殖场（户）用药的日常监管； 4.组织养殖主体、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人员参加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5	开展耕地质量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依法将耕地质量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做好耕地地力分等定级工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等技术，支持和鼓励种植绿肥、生产和施用有机肥料； 3.建立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对耕地地力、墒情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价； 4.将耕地质量保护和改善所必要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1.按上级要求落实耕地质量保护工作措施； 2.督促耕地使用者合理利用耕地； 3.组织、引导承包人改良土壤、培肥
36	负责发展粮食机械化生产,做好农机推广和社会化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粮食生产各环节机械化； 2.负责农机社会化服务、农机项目建设； 3.指导农机新技术、新机具推广	1.负责落实机插机抛面积，推进农机社会服务； 2.宣传指导机收减损、机械化烘干、农机项目建设； 3.负责推广农机新技术、新机具； 4.开展农机综合信息调研
37	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农田建设规划，建立项目库； 2.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实施计划，组织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实施、初步验收和自我评价； 3.对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日常监管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1.做好项目选址、申报工作； 2.维护项目施工环境； 3.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做好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开展人居环境整治督查； 3.制定美丽庭院、美丽屋场、美丽乡村、农村改厕实施方案； 4.做好质量监管与验收工作	1.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2.督促开展日常保洁工作，督促开展河道保洁工作，加强村级保洁员队伍建设； 3.组织开展人居环境整治行动； 4.管理镇区卫生保洁，督促落实“门前三包”，改善镇区人居环境； 5.做好美丽庭院、美丽屋场、美丽乡村、农村改厕计划申报和组织实施，配合进行验收
39	推动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项目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项目遴选、申报、验收； 2.项目建设监督检查	1.做好项目申报通知、公示、推荐工作； 2.做好项目建设进度监督检查和初步验收审核； 3.做好项目资金（衔接资金）拨付工作
40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组织植物保护工作机构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有关技术工作	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1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维护文化安全和文化市场秩序	县委宣传部	1.制定“扫黄打非”工作方案; 2.组织开展好“护苗”“绿书签”等专项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3.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出版物日常监管	1.联合开展“护苗”“绿书签”行动,规范文化市场; 2.推进“扫黄打非”基层站点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充分利用基层站点,收集上报线索; 3.开展“扫黄打非”实践活动和宣传,巡查文化市场; 4.协助上级执法人员查处各类非法出版物
七、社会管理（4项）				
42	负责应急广播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1.负责应急广播体系的建设和维护; 2.指导做好管理使用工作	1.做好应急广播使用和日常管理; 2.做好群众工作,协调安装; 3.收集整理问题上报
43	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全县殡葬管理工作,稳步提高火化率; 2.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3.开展对殡葬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执法检查; 4.强化惠民殡葬措施的落实	1.做好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开展文明祭祀的巡查、劝导,对违规治丧行为巡查上报; 2.死亡人员信息收集整理,摸排、劝导、上报殡葬违法行为; 3.受理、审核基本殡葬费用减免申请; 4.指导农村生态安葬点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4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县民政局	负责区划地名、行政界线管理	1.依权限申请新增地名的命名; 2.配合县民政局组织召开座谈会; 3.对界线界桩进行摸排、上报、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负责铁路护路联防	县委政法委（牵头）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1.统筹协调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公安局： 2.对群众反映强烈、影响铁路安全的问题隐患，采取有力措施，依法开展整治。 县交通运输局： 3.负责联系衔接铁路监督管理机构	1.开展铁路护路安全宣传教育； 2.开展本辖区铁路红线范围外的沿线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并开展整治工作； 3.落实护路联防责任，防范和制止危害铁路沿线安全的行为
八、安全稳定（2项）				
46	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开展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监管及指导	1.做好宣传工作； 2.做好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并上报
47	开展防非处非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1.负责组织线上线下宣传活动，开展案例警示教育； 2.负责定期排查辖区企业、个人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建立风险台账，督促制定还款计划，定期汇总上报； 3.负责定期汇总金融案件数量等数据，报送上级部门	1.做好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宣传教育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 2.协助做好案件调查工作
九、民族宗教（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县委统战部	1.统筹负责行政区域内宗教事务工作； 2.办理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手续； 3.对违法违规宗教行为、活动，宗教人员进行查处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十、社会保障（9项）				
49	开展城乡特困对象管理、服务工作	县民政局	1.负责城乡特困对象的审核确认及资金发放； 2.指导组织开展集中复核和预警信息排查； 3.负责特困对象丧葬费的审核及发放	1.组织开展城乡特困对象清理专项整治行动； 2.开展预警信息排查； 3.特困对象丧葬费补贴的受理、初审； 4.开展民政对象“救助通”生存认证工作； 5.负责城乡特困人员的受理、初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开展残疾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县残联（牵头） 县卫生健康局	县残联： 1.负责残疾人证的受理、办理、发放、注销，组织开展上门评残； 2.拨付乡镇、村（社区）专职委员的补贴资金； 3.负责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审核认定及基地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残疾人创业扶持资金、贷款贴息的拨付、公示等工作； 4.负责对残疾人高中学生、大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高中学生、大学生子女进行资助； 5.负责对持证残疾人进行基本状况调查； 6.负责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的实施和残疾人友好单元的建设，做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报及发放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残疾类别、残疾等级评定	1.受理《残疾人证》申领，收集上报需上门评残对象名单，并协助上门评残； 2.做好残疾人专职委员的选拔、管理和补贴申报； 3.做好残疾人学费资助、创业扶持、贷款贴息、评残补贴、无障碍改造、托养、社会福利等的受理、初审、上报工作； 4.开展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和“阳光增收”； 5.协助对持证残疾人进行调查并录入系统； 6.组织、指导残疾人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7.对残疾人家庭的无障碍改造项目进行施工质量的监督与评估； 8.指导各有关单位开展友好单元建设、无障碍改造、康复站、残疾人集中就业（帮扶）基地等建设
51	开展高龄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	县民政局	1.进行高龄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资格审定； 2.落实关爱帮扶政策，及时拨付帮扶资金	1.收集高龄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申请资料并进行初审； 2.将相关信息资料进行系统录入
52	开展慈善募捐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慈善募捐工作	负责慈善募捐的宣传发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开展敬老院、养老服务点的建设、运营、管理	县民政局	1.负责建设布局规划； 2.负责敬老院、养老服务点等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负责镇办敬老院、养老服务点的建设和日常运营管理
54	负责在册矽肺病人、精简退职工工的动态管理和监督	县民政局	负责在册矽肺病人、精简退职工工的动态管理和监督	1.维护人员台账； 2.上报动态调整信息
55	开展民政、人社领域违规资金追缴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1.负责违规资金追缴； 2.对违规对象进行处罚	1.入户宣讲政策； 2.核查问题线索
56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	县医保局	提供政策和业务指导、材料复审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查询、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3.做好材料初审，信息、材料上报工作； 4.做好医保筹资征缴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7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退费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材料复审、缴费、退费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培训； 2.开展查询、参保登记、暂停参保登记、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工作； 3.做好材料初审，信息、材料上报工作
十一、自然资源（6项）				
58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及林业生产与建设	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湿地资源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2.指导公益林区划界定和保护管理工作； 3.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 4.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 5.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6.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 7.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	1.开展日常巡察、政策法规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上报； 2.协助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林地建设项目跟踪监管，并督促临时使用林地到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调解辖区内的山林矛盾纠纷； 4.制定年度造林绿化计划，开展造林绿化活动，造林项目资料收集、上报，中幼龄林抚育管理； 5.对林木采伐进行监督管理，并督促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
59	实施耕地恢复	县自然资源局	1.制定耕地恢复实施方案和计划； 2.组织资源调查，提取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和标注“恢复属性”地类编制成果中的恢复属性图斑，并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选面积大、集中连片的地块进行整治； 3.加强对复耕复种地块的技术指导和管理，确保种植稳定； 4.拓宽耕地恢复资金渠道，提供经费支持	1.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 2.做好耕地恢复工作，制止耕地“非农化”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0	开展土地、林地、矿山、生态保护红线内违法行为及卫片图斑核实整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林业局	1.分发部、省下发的土地、矿产、林地卫片图斑; 2.收集核实举证资料,填报系统; 3.查处土地、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1.核实卫片图斑、收集举证资料; 2.开展日常巡查与动态监管; 3.调查辖区内违法行为并配合执法; 4.督促整改违法行为
61	组织编制城镇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水利局	1.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 2.建立相关部门协调沟通的联络机制; 3.组建规划技术团队,提供技术咨询; 4.村庄规划的审查工作	1.开展本地规划实施及评估相关工作,并提出相关意见; 2.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
62	实施土地开发整理	县自然资源局	1.依法开展项目选址立项申报、审核以及相关管理服务; 2.依法开展项目“五制”管理; 3.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开展验收确认工作; 4.项目竣工验收后按照土地权属将土地和有关设施移交给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村(居)民小组进行管护	1.开展相关政策宣传工作; 2.开展资源调查、摸底、申报等工作; 3.反馈相关设计方案的论证意见; 4.对项目进行施工质量监督、维护施工环境并参与项目验收确认工作; 5.负责督促、指导、协调项目所在村(社区)或土地管护个人(单位)做好项目后期管护和耕种工作
63	负责规划放样、规划在建管理、竣工项目规划核实和用地核验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规划放样; 2.负责竣工项目规划核实和用地核验; 3.指导规划在建项目管理	负责规划在建项目的日常管理
十二、生态环保(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4	矿涌水设施运营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涌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项目资金申报;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2.负责监管、技术指导和行政执法	负责日常管理
65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小型水渠日常巡查,及时制止破坏河道的行为并上报	县水利局	1.负责指导乡镇、村组开展河长制工作; 2.负责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河长制相关工作; 3.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流、水库、堰道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及执法监管等; 4.牵头制定所涉河流、水库、堰道“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明确具体目标、问题、任务和责任; 5.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落实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部署; 2.推进河流“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整治,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协助对河道污染进行调查处理,配合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协助开展侵占河道、超标排污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3.负责河道日常清障、巡查保洁工作
66	负责“夏季攻势”“洞庭清波”等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等突出生态问题整改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协调县直各职能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治措施; 2.提供监测支持,出具监测报告; 3.指导完成生态环境问题的销号	1.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各项工作任务; 2.加强巡查,及时报告异常情况; 3.参与环境问题调查; 4.督促问题整改,提交整改销号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2.制定“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3.开展执法办案	1.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落实“网格化”生态环境监管机制； 3.开展生态环境工作日常巡查； 4.劝阻或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不能处置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68	负责大气及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牵头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2.协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县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3.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声环境质量监督管理； 4.负责全县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1.加强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大气减排，落实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69	负责水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统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制定治理实施方案，加强调度； 2.负责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拟定和环境管理的有关工作，对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3.负责水资源监督管理、水生态安全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 4.负责农业领域污染防治工作	1.负责加强水环境保护宣传； 2.对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违法情况； 3.参与开展水污染物减排工作； 4.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5.确定山塘、渠道、井（泉）水等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保护范围，设定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负责全县土壤污染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2.统筹协调遗留石煤矿山、硫铁矿、已关闭煤矿、重金属超标地块、矿涌水治理、优先监管地块管控、土壤重点风险点和基础点镉升高有效遏制等污染防治工作，并进行监督管理	1.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对污染地块进行管控，确保无违规开发利用
71	负责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管执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负责辖区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宣传、防治和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2.负责矿山复绿和综合利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4.负责县城规划区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5.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 县卫生健康局： 6.加强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7.负责林地的固体废物管理	1.开展宣传教育； 2.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行为； 3.参与监督管理固体废弃物转移、堆放、贮存； 4.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2	负责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牵头）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禁养区； 2.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日常监管执法检查，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对发现的粪污综合利用不规范、不到位问题及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4.根据“以地定养”负责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 5.牵头负责畜禽养殖场（户）的准入把关； 6.加强对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指导与服务，指导畜禽标准化养殖； 7.负责畜禽养殖场（户）备案登记管理、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核和监督； 8.加强对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日常监管巡查与指导服务，对发现的环境违法问题移交生态环境部门查处	1.对养殖场（户）做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对畜禽养殖场（户）建立养殖环保台账； 3.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管理，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废水、污水排放的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4.对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运行、废弃物排放处理等情况进行巡查，并公开巡查情况
十三、城乡建设（4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3	开展重点项目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工作	县征拆事务中心 (牵头) 县自然资源局	1.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房屋拆迁实物量调查; 3.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并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听取意见和组织听证; 6.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征地协议和房屋拆迁安置协议; 7.申请征地报批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8.落实征地补偿及房屋拆迁安置费用	1.开展政策宣传; 2.组织协议签订并实施; 3.进行矛盾协调; 4.维护施工环境; 5.处理遗留问题; 6.资料整理归档
74	对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 县城管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 县城管执法局: 2.负责对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开展执法	负责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组织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宣传、隐患排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制定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2.指导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 3.提供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 4.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督促产权人整改	1.负责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并建立工作台账； 2.对存在隐患的房屋督促产权人（使用人）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3.经鉴定为C、D级危险房屋的，向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发出督促解危通知书，提出对危险房屋的处理意见和解危期限，对有垮塌危险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76	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改造项目审批、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合理使用； 2.指导改造方案制定和质量验收，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评估； 3.建立改造项目验收标准及流程指导机制，提供验收清单和模板	1.审核农户资料完整性和真实性，完成初审并上报； 2.对新建房屋、维修加固房屋现场进行指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对改造后房屋进行初步验收，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十四、交通运输（1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牵头）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1.负责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负责受理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依职责做好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2.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3.梳理排查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道路建设项目通车前验收工作； 4.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县交通运输局： 5.负责道路客货运企业、车辆及从业人员资质监管，查处非法营运行为，规范网约车、校车及旅游包车安全管理； 6.负责实施公路巡查、养护及安全运营，完善交通设施，落实道路建设“四同时”制度，查处破坏公路行为； 7.负责监督车辆动态运行及超限超载治理，强化重点货运源头管理，实施大件运输许可； 8.负责备案并监管驾驶员培训机构，规范客货运站、维修经营者经营行为； 9.负责发布路况预警信息，指导运输企业应对恶劣天气，保障交通安全畅通	1.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安全稳定总体工作；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3.加强“两站两员”建设，组织交通安全管理员、劝导员等力量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劝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日常巡查，并上报安全隐患
十五、文化和旅游（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管理利用好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县级及以上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县文旅广体局	1.负责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 2.负责指导和推动全县公共文化场馆开展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1.落实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 2.积极组织参与县级及以上各类群众文化活动; 3.提高公共文化场馆服务人次数
79	负责县域内文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	1.提供县域内文物资源名录; 2.宣传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落实文物保护相关规定和措施
十六、卫生健康（3项）				
80	负责推动积极生育工作	县计划生育协会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积极生育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协助政府推动积极生育工作; 3.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倡导科学文明进步和健康观念; 4.做强生育关怀品牌; 5.推动积极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加强计生协会组织建设	1.组织开展生育关怀; 2.做好积极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大病护理补贴资料收集及“网上计生协”系统录入
81	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传染病防治及监督管理工作	1.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偿献血、健康桃江行动、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审核、精神卫生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2.统筹开展全县无偿献血工作； 3.统筹做好健康桃江行动的监测评估工作； 4.统筹做好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 5.负责老年乡村医生的身份和工作年限的认定工作； 6.负责精神卫生工作	1.开展无偿献血工作宣传、为无偿献血工作提供场地等； 2.落实健康桃江专项行动相关措施要求，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工作； 3.落实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计划专项行动相关措施要求，推动居民人均预期寿命的提升； 4.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政策解释宣传和思想疏导工作； 5.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十七、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83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	县应急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应急管理局： 1.对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牵头组织开展安全事故调查，统筹调度安全隐患的处置； 县公安局：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3.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住宅小区、高层建筑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	县消防救援大队	1.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 2.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3.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统筹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1.按照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并进行前期处置
85	推进基层应急能力建设与提升	县应急局	1.构建大应急体系和应急救援机制，指导、支持基层（乡镇）应急能力建设，提供资金与物资保障；制定突发应急事件预案，统筹乡镇值班值守、应急指挥、突发事件处理等工作； 2.制定年度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明确演练的类型、频次和规模等内容； 3.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培训演练，提高合成应急、协同应急的能力	1.制定镇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烟花爆竹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开展预案演练； 2.加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建设和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3.指导村（居）委应急服务站点、应急能力建设“三有”工作
86	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牵头） 县公安局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或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1.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开展自查自纠与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整治措施； 2.开展信息沟通、隐患整改工作“回头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7	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局（牵头） 县水利局	县应急管理局： 1.编制和组织落实县级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防汛抗旱宣传； 2.落实各级防汛抗旱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首长负责制； 3.组织汛情、旱情、灾情会商研判； 县水利局： 4.建设维护防汛抗旱设施、储备和管理防汛抗旱物资； 5.组织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及整改治理； 6.负责开展汛前安全检查，督促指导乡镇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落实好水库（水电站）堤垸、水闸、泵站、山塘巡查防守责任； 7.负责防洪排涝工程的调度，为防汛抢险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1.制定和完善防汛应急预案，落实防汛抗旱责任制，明确成员职责分工，组织开展防汛演练； 2.定期开展巡查和排查，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3.储备防汛抗旱物资，并建立防汛抗旱队伍，组织培训和演练；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天气预警信息； 5.维护抗旱设施，加强对辖区内水源的管理和保护，合理调配水资源，做好抗旱期间的群众思想工作； 6.开展灾情统计与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8	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局（牵头） 县林业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1.负责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森林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 县林业局： 2.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控、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3.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十八、市场监管（2项）				
89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推进农产品溯源体系建设	县农业农村局	1.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 2.建立农产品溯源体系； 3.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方案； 4.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建立溯源农产品台账； 3.完成上级下达的农产品溯源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0	出具自有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证明、场所使用证明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辖区内市场主体统一注册登记	1.进行现场核查； 2.出具相关证明
十九、综合政务（1项）				
91	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县财政局（牵头） 县审计局	1.进行财务审计； 2.进行财政监督检查	1.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2.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3.对整改工作进行“回头看”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15项）		
1	完成年度财税任务	承接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 工作方式：由国家税务总局桃江县税务局自行统筹，取消对乡镇税收工作任务要求
2	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承接部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对上报的民间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不作任务要求
3	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承接部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开展产业投资占比统计
4	社零总额增速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5	对乡镇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6	统计执法检查	承接部门：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7	对乡镇推进新型工业化的考核；对乡镇招商前置项目加分、新引进重大项目当年开工、投产加分、新引进“三类500强”项目和10亿元以上项目加分、上两个年度项目履约开工率、净增外资市场主体加分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8	负责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承接部门：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工作方式：开展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标工作进行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10	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承接部门：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机关事业单位名录库清查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监管和处罚
12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监管和处罚
13	推广家庭农场赋码“随手记”记账软件，开展村级农民合作社异常情况核实上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工作人员上门核实
14	林产品质量监管；植树造林种苗质量监管；粮食安全监管检测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负责林产品质量监测及对种苗质量进行监管；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安全监管检测工作
15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审批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二、民生服务（23项）		
16	出具村民办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新开户证明	承接部门：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财政局负责办理，取消对乡镇办理工作任务要求
17	校车安全运营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直接开展监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民政局负责收养登记
19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20	为居民提供因姓名不一致确属同一人证明、常住证明、亲属关系证明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查询证明
21	发放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动残疾人参加残疾人运动会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由县残联负责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认定和发放、推荐残疾人参加运动会
2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2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利用专业设备设施进行检测和信息采集
24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组织专业队伍，利用专业设备设施进行检测
25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处罚
2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死亡家禽打捞收集、无害化处置
27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对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和服务
29	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核算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小额扶贫信贷、不良贷款清收工作，核算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
30	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农机新产品和新技术推广工作
31	污染耕地整治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负责污染耕地整治工作
32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性 or 临时性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负责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性 or 临时性使用林地、草地审批工作
3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社局直接开展工作
34	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
35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3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动物诊疗机构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兽药经营许可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人员办理
37	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办理取水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对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该项工作进行调查和处罚
三、平安法治（10项）		
39	对交通亡人事故的考核； 乡镇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对落实交通事故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肇祸群体精准宣传教育的考核； 交通顽瘴痼疾整治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取消交通亡人事故数量考核排名；由桃江县交警大队开展交通顽瘴痼疾整治；由桃江县交警大队落实交通事故易受伤害群体和易肇事肇祸群体精准宣传教育的考核；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乡镇（街道）道路交通标识的安装整改
4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负责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负责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监管
41	对电动车、摩托车驾驶员戴盔率的考核； 对“两站两员”工作的考核； 使用道交安APP、农交安APP进行道路交通安全巡查，根据系统要求录入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数据并现场拍照； 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42	对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进行检测、管控	事项依据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及相关信息系统数据录入；牵头组织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对落实公职人员毛发检测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组织社会面吸毒人员进行毛发检测；由桃江县公安局开展吸毒人员尿液检测工作；由桃江县公安局开展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由桃江县公安局开展公职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44	对辖区内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涉毒检测阳性数量、干部职工涉毒吸毒问题被查获出现刑事案件的考核；对乡镇禁毒民调成绩的排名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45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相关规定，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6	组织信访人对信访案件进行满意度评价；对乡镇已经复核的信访事项和已经依法终结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的排名、通报、考核；对乡镇推荐报送信访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创建信访工作示范乡镇的考核；对乡镇信访工作的月度排名与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47	滞留境外涉诈人员工作考核；对落实国家反诈中心APP和国家反诈中心官方政务号推广任务的考核；对“逐年降低本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确保不发生损失金额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电信诈骗案件”的考核；对管控涉诈重点人员，防止再次非法出境，以及落实涉诈重点人员“五包一”管控责任制，实际管控率达到100%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打击八类严重刑事犯罪，打击整治盗抢骗黄赌，打击整治拐卖妇女儿童违法犯罪，反偷渡工作的考核； 对辖区内人员管控、摸排、劝投不到位，出现新增或失控被边境公安机关拦截情况的考核； 对各类刑事案件（刑事治安案件、报复社会性案件、全年电信诈骗案件）和恐怖袭击事件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四、乡村振兴（2项）		
49	对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年平均收入超过20万元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50	对村级集体经济指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乡镇（街道）开展此项考核
五、社会管理（2项）		
51	负责老年人优待证系统录入工作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证件核发； 农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农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事故预防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六、安全稳定（2项）		
53	金融领域风险排查处置	承接部门：县政府办（牵头）、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公安、司法部门对已发案件进行立案查处，协助追赃挽损；县政府办等机构清收逾期贷款，督促还款并调解借贷纠纷；负责执行地方金融组织检查、处罚（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违规行为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学校食堂以及周边商店的食品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开展相关工作
七、社会保障（4项）		
55	医保零星报销；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医保资金使用监管； 出具医保《参保凭证》	承接部门：县医保局 工作方式：由县医保局直接开展工作
5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银行卡账号绑定	承接部门：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县人社局直接开展工作
57	开展充分就业村（社区）创建工作； 对劳保就业（失业人员再就业）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 对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率的考核； 对乡镇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跟踪回访率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58	完成“两癌”免费筛查任务，“银龄安康”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推广和保费征缴，对辖区内老年人意外保险参保覆盖率达标工作的考核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要求乡镇（街道）开展此项工作
八、自然资源（14项）		
59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监管水土保持实施方案
60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由县林业局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61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监管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耕地恢复变更调查
6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6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5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以及超过批准的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不含村民建房）规划许可监管； 对在街道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由县城管执法局执法，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由县自然资源局开展执法
66	对非法开采矿山、非法盗采、越界开采等非法占有国土资源行为的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上级重点项目建设造成的非法占用土地图斑整改； 清理水利违法图斑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自然资源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或者未依法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处罚；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被许可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的查处； 农村宅基地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农村土地纠纷仲裁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9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处理；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核实森林面积变化率、林草案件、林木违法发生率、整改率； 对非法破坏林草、湿地的处罚； 对非法收购、售卖、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建设项目、居民建房等永久或临时使用林地、草地审批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7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7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九、生态环保（8项）		
73	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工作方式：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直接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
74	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垃圾中转站的建设和维修
75	对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生活污水处理厂业主单位，负责对生活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以及配套管网建设
76	工业污染源排放监管	承接部门：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工作方式：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对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放开展巡查、监管
77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和后期管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已完成生态修复的石煤矿山、煤矿、硫铁矿、遗留采石场开展巡查、监管、维护
78	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实施病媒生物防制和除“四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开展国、省、县道沿线运输渣土、木材加工料、废品等车辆的抛洒物的整治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80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行为的处罚； 禁渔禁钓监管执法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十、城乡建设（13项）		
81	辖区内燃气设备排查，以及燃气使用环境、使用场所（废品站、油站）执法； 对罐装燃气的违法认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对液化气存储、经营、使用进行监督
82	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建筑工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83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84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处罚； 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处罚； 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处罚；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准入、分配、运营和退出等管理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复审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 对擅自拆除、迁移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城管执法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由县城管执法局进行执法、县城规划区范围外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进行执法
86	使用单位未履行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安全职责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城规划区外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等的处罚； 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的处罚；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等的处罚；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违反不得出租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起重机械规定的处罚； 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城规划区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88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或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城规划区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89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动用明火作业和焊接作业，不采取措施消除建筑安全事故隐患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城规划区外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0	市政工程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处罚；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管执法局 工作方式：县城规划区内由县城管执法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城规划区外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91	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无资质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查处
92	开展商品房预售监督管理：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监管和处罚；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监管和处罚；对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监管和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93	建设工程造价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商品混凝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墙改材料改革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十一、卫生健康（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再生育审批、社会抚养费征收、开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95	出具离婚、丧偶等要求终止妊娠的证明	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12项）		
96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监督小型水库安全和防汛
97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安全隐患整治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开展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98	醇基燃料专项执法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对醇基燃料生产、使用、运输、销售等环节实施安全监督检查及执法
99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装卸、储存、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级应急管理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直接组织实施
1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编制、定期演练和备案等事项的监督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直接组织实施
101	企业执法前准备、执法系统文书录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2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局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重点企业配备注安师或利用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组织重点企业风险辨识与管控，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识别、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工作
10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4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对化工企业在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及日常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制作执法文书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有关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栋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物品相关活动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和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燃气经营者未按燃气经营许可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对燃气经营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等的处罚； 对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等的处罚； 对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等的处罚； 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燃气或销售非法瓶装燃气的处罚、燃气经营巡查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其执法队伍负责对燃气经营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县市场监管部门对气瓶充装环节进行监管；县应急管理部门对燃气安全事故进行调查
十三、市场监管（10项）		
108	成品油流通管理	承接部门：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上级部门直接组织实施
109	对食品小作坊未登记或者登记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加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由县市场监管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110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对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11	对无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开展非法生产经营的巡查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处罚； 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处罚；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处罚；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113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处罚；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115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6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营业性演出现场检查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广体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117	对娱乐场所未配合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对文化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	承接部门：县文旅广体局 工作方式：由县文旅广体局对该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罚
十四、综合政务（3项）		
118	负责“湘易办”APP推广	承接部门：县数据局 工作方式：不再由乡镇街道负责湘易办APP推广，由县数据局负责湘易办APP推广工作
119	“扫黄打非”APP及相关公众号推广	承接部门：县委宣传部 工作方式：取消该项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0	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	承接部门：各相关单位 工作方式：不再由乡镇街道负责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由各相关单位负责完成非重点党报党刊、非重点理论书籍、电影票征订任务